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誠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鄭惠文

訴訟代理人 何進鈞

被告 祥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彩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30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40,000元＋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2日止計算之利息229.51元＝40,2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對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